

证券代码：874342

证券简称：交投智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三) 仲裁受理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 (五) 反请求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裁决书(2024)京仲案字第 09002 号。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占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志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4 年 12 月 10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

海高速段等项目投资人选择结果及核准收费期限的复函》（冀政办函(2014)104号）。文件中明确“由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河北交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交投”)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作为投资人，依法负责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自收费之日起，上述项目的收费期限为 25 年”。河北交投牵头成立联合体项目公司（下称“项目公司”）时，由于河北交投子公司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投智能(被申请人，以下简称“交投智能”)不具备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申请人作为机电工程施工单位投资参股成为项目公司持股 1%股权的股东。

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成立。2015 年 8 月，申请人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星宇”）与被申请人交投智能签订《关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下称“《意向书》”）。其中 1.2 条第 2 项约定“现甲方意向在目标公司所涉及的迁曹高速公路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及沿海高速公路曹妃甸支线项目建成通车后，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的股权按照本意向书规定的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本意向书规定的条件受让目标股权。”第 2.1 条约定“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条款与条件转让、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条款与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的股权。”第 3.1.1 条约定“甲方同意根据本意向书所规定的条件，以甲方的实际出资额与甲方出资成本加成之合价作为股权转让对价。甲方出资之加成率不低于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将其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项目公司成立后，申请人云星宇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分五次缴纳注册资本金共计 29,278,617 元。2021 年 10 月 22 日，迁曹高速公路全线通车，申请人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满足《意向书》约定的转让条件。但被申请人交投智能至今仍未受让申请人云星宇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向申请人云星宇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同时，被申请人交投智能应向申请人云星宇支付资金占用成本(以 29,278,617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3.85%上浮 3%，即 6.85%计算。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共 1039 天,资金占用利息为 5,788,341.92 元，计算公式如下： $29278617 \times 6.85\% \times 1039 / 360 = 5788341.92$ 元。

上述两项合计 35,066,958.92 元。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 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受让申请人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 29,278,617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成本（以 29,278,617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3.85% 上浮 3%，即 6.85% 计算。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为 5,788,341.92 元）；上述两项合计 35,066,958.92 元；（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 理由如下：

被申请人交投智能至今仍未受让申请人云星宇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向申请人云星宇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同时，被申请人交投智能应向申请人云星宇支付资金占用成本（以 29,278,617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3.85% 上浮 3%，即 6.85% 计算。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共 1039 天，资金占用利息为 5,788,341.92 元，计算公式如下： $29278617 \times 6.85\% \times 1039 / 360 = 5788341.92$ 元。上述两项合计 35,066,958.92 元。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书(2024)京仲案字第 09002 号，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受让申请人持有的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部分股权转让对价款 14639308.5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本案仲裁费 298935.24 元（含仲裁员报酬 172734.36 元，机构费用 126200.88 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由被申请人承担 80%，即 239148.19 元，由申请人承担 20%，即 59787.05 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

垫付的仲裁费 239148.19 元。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主张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转让对价款等，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仲裁带来的负面影响，避免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裁决书(2024)京仲案字第 09002 号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